

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衔接、平衡；负责全县国民经济供求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平衡。

(二)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分析研究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综合运用财政、信贷、税率、汇率和价格等重要经济手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 规划社会事业各类市场的发展，协商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定期对全县宏观经济和重大市场走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提出相应的调控措施，指导全县经济信息工作。

(四) 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安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使用，向商业银行推荐贷款项目；安排国家和省、市拨款建设项目和县上重点建设项目以及重点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指导监督项目评估。负责组织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概算调整，组织和管理

重点项目稽查工作；负责组织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全县项目招投标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五）研究提出我县利用国外资金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合理引导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资金投向；指导监督国外贷款建议资金的使用和境外投资项目的评估；负责限额内的外资项目审批工作。

（六）研究分析市场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供求总量平衡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建议。负责管理县级物资储备，拟定重要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引导和调控市场。

（七）研究和协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衔接平衡，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设，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制订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九）组织编制以工代赈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资金和配套资金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承办县政府的西部大开发综合协调工作。

（十一）归口管理全县物价工作。

（十二）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项目审批规范严格

按照项目管理《目录》，通过陕西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对上门办理手续的企业和部门，热情服务，耐心讲解，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四制”要求完善手续，按规范做好立项、招标、实施等工作，全程规范项目管理。截止目前，共审批项目 159 个，涉及资金 148 亿元。其中：备案类项目 124 个，总投资 122 亿元；核准类项目 3 个，总投资 4.2 亿元；审批类项目 31 个，总投资 20.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议书 16 个，投资 10.8 亿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个，投资 9.8 亿元；初步设计 1 个，投资 797 万元；招投标实施方案 6 个。

2、项目建设按期推进

今年，我局认真探索，积极进取，扎扎实实的围绕“调结构、抓项目、强服务”的工作思路，在创新中求突破，在突破中求发展，立足县域发展实际，及时拿出促进 2017 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 50 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124 亿元。从项目手续办理到落地实施，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程跟踪服务。县级层面，建立县级领导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信息月报制、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定期督查制等，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上严格把关，有力地推动项目建设稳步向前。截止目前，5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0.20 亿元，占年度任务 96%；其中，11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0.72 亿元，占年度任务 114.57%。

3、PPP 项目推进有力

今年以来，我局共策划包装 PPP 项目 16 个，总投资 159.35 亿元，涉及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四大领域。截止目前，已全部纳入发改委 PPP 项目库。其中，我县与上海龙元建设集团合作的潼关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PPP 项目，已经纳入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与中城建四局合作的潼关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和潼关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在进行规划设计；与浙江人文公司合作的潼关陕西东大门苔塬绿化项目，正在进行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同时，我们重点围绕潼关物流港基础设施建设、潼关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等园区建设、安乐黄金特色小镇等项目与多家社会资本方进行洽谈协商，目前，已与合作意向方进行深入对接。

4、招商引资再创佳绩

积极参与 2017 丝博会暨第 21 届西洽会上，推介会围绕“生态立县、旅游兴县、黄金强县”发展战略，扩大潼关对外交流合作，助力打造渭南“三地一中心”，抢抓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先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大战略开展。向外推介项目 42 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 个，项目投资建设协议 13 个，总投资 101 亿元，同时，精心策划

包装了 85 个项目亮相展会，有效展示和提升了我县在招商引资方面的感召力和凝聚力，为我县实施在“以商招商、服务迎商”方面赢得良好氛围。

5、向上争资成绩斐然

紧盯国家投资方向，按照申报要求全力做好前期工作。我局 2017 年通过发改系统争取中、省投资项目主要涉及资源转型、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秦东镇棚户区配套设施、潼关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以工代赈建设项目、潼关中学实验楼项目、公安局戒毒所、太要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涉及总投资 2.73 亿元，截止目前，中省到位资金 1.65 亿元。预计 2017 年全年争取发改系统中省资金 2 亿元左右。

6、金融工作稳中拓宽

今年，银企对接项目合计 16 个企业（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24 亿元，投向包括黄金、扶贫、设施农业、旅游、新能源、新材料、教育等 7 个领域。与渭南市产投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企业债券，计划募投资金 4 亿元，用于城区棚改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与市产投集团合作发债的各项前期手续，发债所需的相关材料已汇总至市发改委。同时，正在积极同渭南市与产投公司合作筹划“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区、物流港区”产业发展基金等相关事宜；截止目前，已经完成项目资料收集工作，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县农业银行与中金冶炼公司牵线搭桥，合作洽谈一亿五千万贷

款，协调中金矿业公司加强与县级各商业银行贷款合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经常性地开展监管检查活动，督促小贷公司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防范金融风险。对县内聚邦小额贷款公司经常性开展现场检查。通过检查，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升了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意识和管理水平，对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截止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共发放贷款 1709 万元。与人行、市管局、商业行业办、文体局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金融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先后开展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非持证经营融资担保》、《清理整顿货币发行融资情况》等专项活动，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平台查询，我县辖区内均没有涉及此类业务的企业以及场所。

7、转型发展活力频现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转型发展战略思路，加强项目策划包装力度，加大与中省转型相关政策的衔接，策划包装了潼关县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30 亿元。目前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已上报国家发改委，等待国家发改委评审。转型办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收集各类指标数据，客观分析我县 2016 年度转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我县转型发展提供思路和建议。目前，考核指标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已经完成。对过去六年来的转型工作进行了深入梳理和总结，认真总结了近年来转型工

作的整体情况，分析了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查找出转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潼关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报告。同时，加大与中省市各级部门的衔接，在继续享有现有转型政策支持的基础上，争取国家发改委资源枯竭城市“一城一策”政策，为潼关转型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8、深化改革稳步向前

按照全县深化改革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深化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积极同有关部门衔接，掌握各改革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了解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各有关改革部门解决问题。今年，发改局牵头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组共承担8项改革重点任务，发改局牵头承担2项，规划局、市管局、河务局、交通局、安监局、扶贫办分别各牵头承担1项，各牵头部门按照改革任务共制定实施方案13项。目前，8项改革任务按照年初制定的推进计划已全部完成。截至目前，年初制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已顺利完成。

9、节能环保成效凸显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节能环保型社会为己任。按照县委县政府铁腕治霾专项行动总体部署，县发改局认真分析研判，主动认领任务，积极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等多项有效措施，成效显现。截至目

前，已完成煤炭削减任务 9.135 万吨，全面完成全年 9.06 万吨煤炭削减任务。同时，围绕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隐患排查，着力完善整改台账和责任清单，提高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油气管道的安全运行。

10、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我局精心筹划部署，加大以工代赈项目的储备力度，搜集整理一批乡村道路、小型水利农田、移民搬迁等生产生活类项目。其中，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总投资 93.5 万元，财政预算内投资 85 万元，自筹资金 8.5 万元，共计 5 个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同时，组织实施“2016 年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项目，编制上报“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年度计划”和《潼关县太要镇小麻峪水源地保护可行性研究报告》。

11、包村脱贫深入人心

今年，我局成立局机关帮扶工作队，专门负责包村工作，针对 2017 年的脱贫任务，结合每户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共对所包联的 52 户贫困户拿出具体的帮扶措施，涉及产业、医疗、教育、务工、技能等多个方面，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帮扶体系。在安乐社区安排 260 万元的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项目项目资金，实施了 1000 亩的土地平整和改良，新打机井三眼，铺设管道 9000 米；向上争取以工代赈项目一个，投资 18 万元，铺设道路 500 米。把产业脱贫作为重中之重，

扶持群众发展花椒、油用牡丹、软籽石榴等产业，扶持有劳动能力和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人口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就地脱贫，去冬今春共调运各类苗木70000余株，栽植经济林1300余亩，其中贫困户栽植280亩。同时，和南塬果业扶贫合作社签订了15户企业托管协议，目前，毛沟村企业托管共计30户贫困户。除此之外，安乐社区所有贫困户已纳入了安乐社区脱贫专业合作社进行托管。12月初，企业托管分红已全部发放到贫困户手中。我们和社区积极向民政部门申请低保和临时救助资金，申请临时资金2万多元；为智力障碍人员办理残疾证。通过和社区沟通，我局今年在安乐社区设立公益性专岗3个，月薪1000元，从贫困户中选定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从事社区扶贫合作社的清洁等工作，3名贫困人员9月底全部上岗。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发放了岗位工资共计7500元。

12、八班五组牵头有方

发改局做为县脱贫攻坚八办五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小组的牵头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扎实开展工作，依照文件要求成立了潼关县脱贫攻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我局组织成员部门依照工作要求和脱贫行业标准，扎实部署，严格核准，对全县贫困村、贫困户进行了全面核实，逐村核实水、电、路达标情况，最终认为我县贫困村、贫困

户的基础设施已经全面达到退出标准。提请各镇立即组织人员对辖区内 2017 年 10 个贫困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类项目摸底调查。项目上报后，我们深入到 6 个镇（办）十余个贫困村，就各镇（办）上报的贫困村需求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经协商确定了各贫困村项目需求 24 个。我局召集相关单位，统一到贫困村就贫困村的项目与各单位近期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对接。通过对接 24 个项目已经全部落实。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提高我县贫困村、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水平。同时，我局及时调整工作思路，重点支持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现代农业发展企业。目前我组已调查了解广泽盛农、韵之源、扬帆、安大等十余个种养殖企业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通过调查共需解决各类项目 31 个，待核实工作完成后，将作为 2018 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工作重点予以落实。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支持我县种养殖企业的发展，为贫困户就近就业创造机遇，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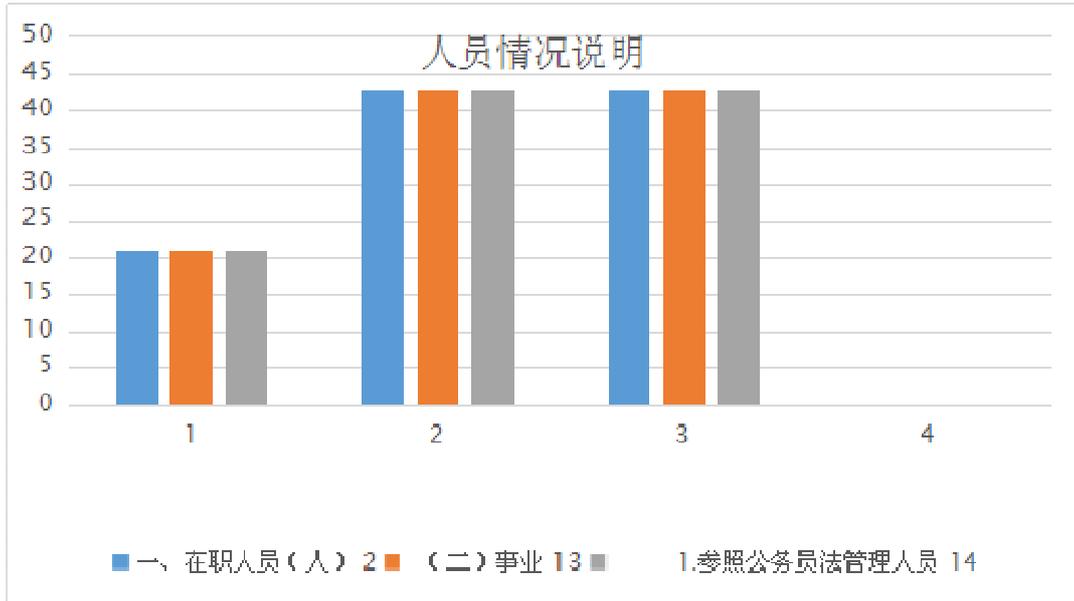
潼关县经济发展局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2 个。全额拨款单位，在职 43 人，退休 6 人。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发改局（机关）	行政单位
2	项目办（事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金融办（事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我单位租用一辆公车。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947.10 万元，较上年增长（增长）67%。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及人员工资增加。

1、收入总计 947.10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1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增长 67%。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及人员工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无

（3）事业收入无

(4) 经营收入无

(5) 其他收入无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

(7) 上年结转和结余无

2、支出总计 947.1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88.2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总支出较上年增加 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0.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主要是退休人员交付给养老经办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主要是因为压缩日常开支。

(2) 项目支出 658.8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256.84 万元，退耕还林项目 300 万元，农业基础设施 102 万元。

(3) 本部门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无此项支出）

(4) 本部门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无此项支出）

(5) 本部门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无此项支出)

(6) 本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此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947.10 万元，较上年增长（增长）67%。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及人员工资增加。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7.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及压缩各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288.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658.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主要因为财政拨款较少及压缩各项经费。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10 万元，上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95 万元，较上年较少 22%，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以及压缩各项经费。其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7.12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280.28 元，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256.84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万元，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 万元，较减少 80%，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98 万元，主要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98 万元

（3）项目支出 658.84 万元，上年项目支出 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主要因为财政拨款较少及压缩各项经费。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256.84 万元，退耕还林项目 300 万元，农业基础设施 102 万元。上年农村水利支出 8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其中：扶贫 102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支出 248.29 万元，上年人员经费支出 232.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主要是原因人员变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33 万元，津贴补贴 109.90 万元，奖金 9.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0.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4.08 万元；生活补助 3.9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39.97 万元，上年公用经费支出 61.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经费。其中：办公费 2.68 万元，印刷费 9.21 万元，差旅费 17.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17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658.84 万元，上年项目支出 925 万元，比上年较少 25%，主要因为财政拨款较少及压缩各项经费。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256.84 万元，退耕还林项目 300 万元，农业基础设施 102 万元。上年农村水利支出 8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其中：扶贫 102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2 万元。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2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3.76万元，较上年增加38%，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境)实际支出0万元，上年度也是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购置车辆0台，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2万元，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226%。主要由于我局增加铁腕治霾、煤改气、下乡以及建立项目库等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1元，上年度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47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59%，累计接待31批次、125人次。主要是项目减少以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实际支出0万元，上年度也是0万元。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实际支出0万元，上年度也是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39.97万元,比上年减少21.42万元,下降34%。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开支,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在以后年度将按照要求进行开展。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